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白育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0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9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白育慈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165、166、17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對犯罪事實沒意見，有去收錢，去收錢時陳忠鴻沒有說錢怎麼來，被告承認犯罪，但原審量刑太重，希望能再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並敘明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甚鉅，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，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

餘地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量刑：

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經原審判決審酌被告年紀非輕，不知深思熟慮並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件6次詐欺取財等犯行，除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、被害人財物損失，亦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盛行，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，且迄今未能與該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、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擔任本案車手前，自身亦有保單借款並匯款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有保單借還款紀錄、匯款申請書等可稽；暨參酌被告於本案前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等、被害人本案所受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（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）等一切情狀，六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並敘明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，為被告之利益，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應執行刑。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；且被告所犯之罪，法定本刑均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亦無過重之之情，自應予維持。況被告之量刑基礎，上訴後復未變更，被告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